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小兵

项目 负责人：袁小兵

建设单位：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
限公司北城分店

电话：13856684756

传真：/

邮编：231131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
路东侧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 110/210/111/21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 110/210/111/21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量 1095 例/年, 洗澡美容服务量 1825 只/年 (其中手术量 6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量 1095 例/年, 洗澡美容服务量 1825 只/年 (其中手术量 60 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比例	9.6%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4.8	比例	9.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部法律规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 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p>				

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1) 《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 [2023]3019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03 月 21 日；

(12)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诊疗手术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其中诊疗手术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和动物笼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接管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COD	250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NP/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6	COD	420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

7	BOD ₅	180	标准
8	SS	220	
9	NH ₃ -N	28	
10	TP	6	

废水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2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mg/L，pH 除外）	污水厂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40	50	40
BOD ₅	/	10	10
SS	/	10	10
NH ₃ -N	2（3）	5（8）	2（3）
TP	0.3	/	0.3
粪大肠菌群数	/	103 个/L	103 个/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0.5

注：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租用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 110/210/111/211 室作为项目的营业场所。项目营业面积为 198.66 平方米，接诊量 1095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825 只/年（其中手术量 60 只/年）。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3019 号。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建设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3 年 5 月，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编制完成“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结合《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 110/210/111/211 室。项目所在 1、2 层（商业楼共 2 层），项目东侧为秀瑞斯减肥，南侧为久久客（闲置商铺）和思雅智能美肌中心，西侧为霍邱土菜馆，北侧为停车场和双墩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3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犬诊室 1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8m ² , 主要用于宠物犬病情诊断	否
	猫诊室 2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6.0m ² , 主要用于宠物猫病情诊断	否
	美容室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7m ² , 购置设备吹风机、吹水机、烘干箱、美容桌等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7m ² , 主要用于宠物美容、修甲等	否
	化验室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4m ² , 购置血球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压计、冰箱等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4m ² , 用于化验。	否
	洗浴室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4m ² , 购置喷淋设备、澡盆等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4m ² , 主要用于宠物洗浴等	否
	影像室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4m ² , 购置 B 超机等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4m ² , 主要用于宠物影像检查	否
	药房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4m ² , 购置宠物药品、食品等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4m ² , 主要用于药品储存	否
	处置室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9.5m ² , 购置显微镜等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9.5m ² , 主要用于宠物处置	否
	隔离室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6m ² , 购置设备为 4 个动物笼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6m ² , 主要用于宠物隔离观察。	否
	手术室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8m ² , 购置血球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压计、手术台、紫外线灯、呼吸监护仪、高压灭菌锅等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8m ² , 主要用于宠物手术准备	否
	犬住院部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10m ² , 设置 1 套动物笼、输液泵、注射泵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10m ² , 主要用于犬宠物寄养、观察。	否
	猫住院部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10m ² , 设置 1 套动物笼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10m ² , 主要用于宠物猫寄养、观察。	否
	仓库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14.5m ²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14.5m ²	否
中央处置室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否	

		17.6m ² , 购置显微镜等	17.6m ² , 购置显微镜等		
辅助工程	前台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20m ² , 设置柜台、桌椅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20m ² , 设置柜台、桌椅	否	
	休息室储藏间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3m ² , 设置柜台、桌椅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3m ² , 设置柜台、桌椅	否	
	卫生间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3m ²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3m ²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电网; 年消耗电量 8000kWh/a		否	
	供水	采用市政给水管网, 年给水量 254.635t		否	
	排水	采用市政排水管网, 年排水量 203.708t		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美容清洗废水、清笼废水经筛网过滤后与诊疗废水一起经消毒处理后进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废气治理	及时清洁, 门窗日常关闭, 不设排风口, 定期喷洒消毒液和除臭剂		否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消声、隔声(双层中空玻璃门窗)、吸声、减振等, 加强动物管理		否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美容室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宠物粪污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	化验室废物	须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分类收集,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宠物尸体和动物切除组织器官			动物尸体和动物切除组织器官暂时冷藏, 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 交相关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组)	实际数量 (台/组)	变化量 (台/组)
1	血球仪	1	1	0
2	生化机	1	1	0
3	麻醉机	1	1	0
4	制氧机	1	1	0
5	喉镜	1	1	0
6	显微镜	1	1	0
7	心电监护仪	1	1	0

8	无影灯	1	1	0
9	输液泵	1	1	0
10	X光机	1	1	0
11	离心机	1	1	0
12	B超机	1	1	0
13	定量分析仪	1	1	0
14	伍德氏灯	1	1	0
15	高压灭菌锅	1	1	0
16	合页手术台	1	1	0
17	血压计	1	1	0
18	超声波洗牙机	1	1	0
19	耳镜	1	1	0
20	尿液分析仪	1	1	0
21	冰柜	2	2	0
22	吹水机	1	1	0
23	吹风机	1	1	0
24	空调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止血钳	把/a	20	20	0
2	手术剪刀	把/a	10	10	0
3	组织钳	把/a	10	10	0
4	创巾钳	把/a	20	20	0
	手术刀	把/a	5	5	0
6	持针器	把/a	5	5	0
7	麻醉剂	瓶/a	60	60	0
8	紫外线灯管	根/a	2	2	0
9	脱脂棉球	袋/a	50	50	0
10	纱布块	包/a	50	50	0
11	75%医用酒精	瓶/a	20	20	0

12	碘伏	瓶/a	20	20	0
13	输液壶	个/a	150	150	0
14	一次性注射器	支/a	600	600	0
15	新洁尔灭（消毒液）	瓶/a	30	30	0
16	氯片	片/a	40	40	0
17	除臭剂	瓶/a	10	10	0
18	耦合剂	瓶/a	50	50	0
19	生化试剂盘	个/a	10	10	0
20	生理盐水	ml/a	50	50	0
21	沐浴露	瓶/a	30	30	0
22	伯纳天纯犬粮	袋/a	50	50	0
23	宠物吸水毛巾	个/a	10	10	0
24	猫砂	袋/a	50	50	0
25	羊奶粉	盒/a	40	40	0
26	电	度/a	8000	8000	0
29	水	t/a	254.635	254.635	0

注：建设单位根据试运行实际消耗状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动物诊疗活动用水、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现有职工 6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根据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活月用水量约 9t，则日用水量约 0.3t，年排水量约 182.5t/a。

诊疗废水：包括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根据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医院接诊量约 1095 只/年，每只动物诊疗用水约 15L；美容清洗废水：美容服务量约 1825 只/年，每只动物美容清洗水 70L；动物笼清洗用水量 0.0026t/d；年工作 365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254.635t/a（0.6976t/d），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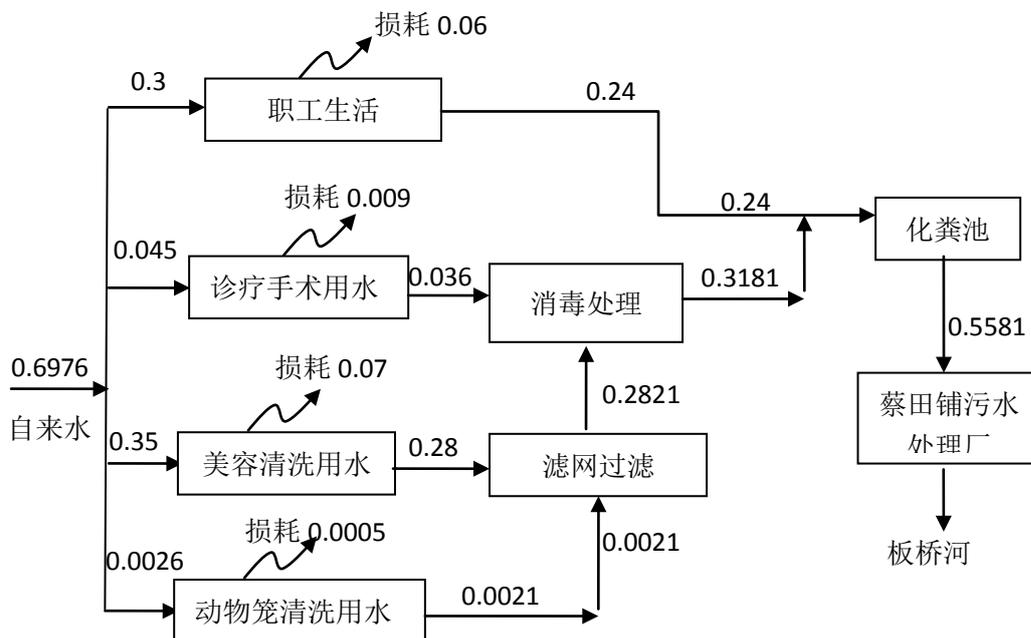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门面房进行装修后主要用于动物诊疗、动物美容服务活动，并提供动物用品、饲料产品的销售服务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接诊量 1095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825 只/年（其中手术量 60 只/年）。项目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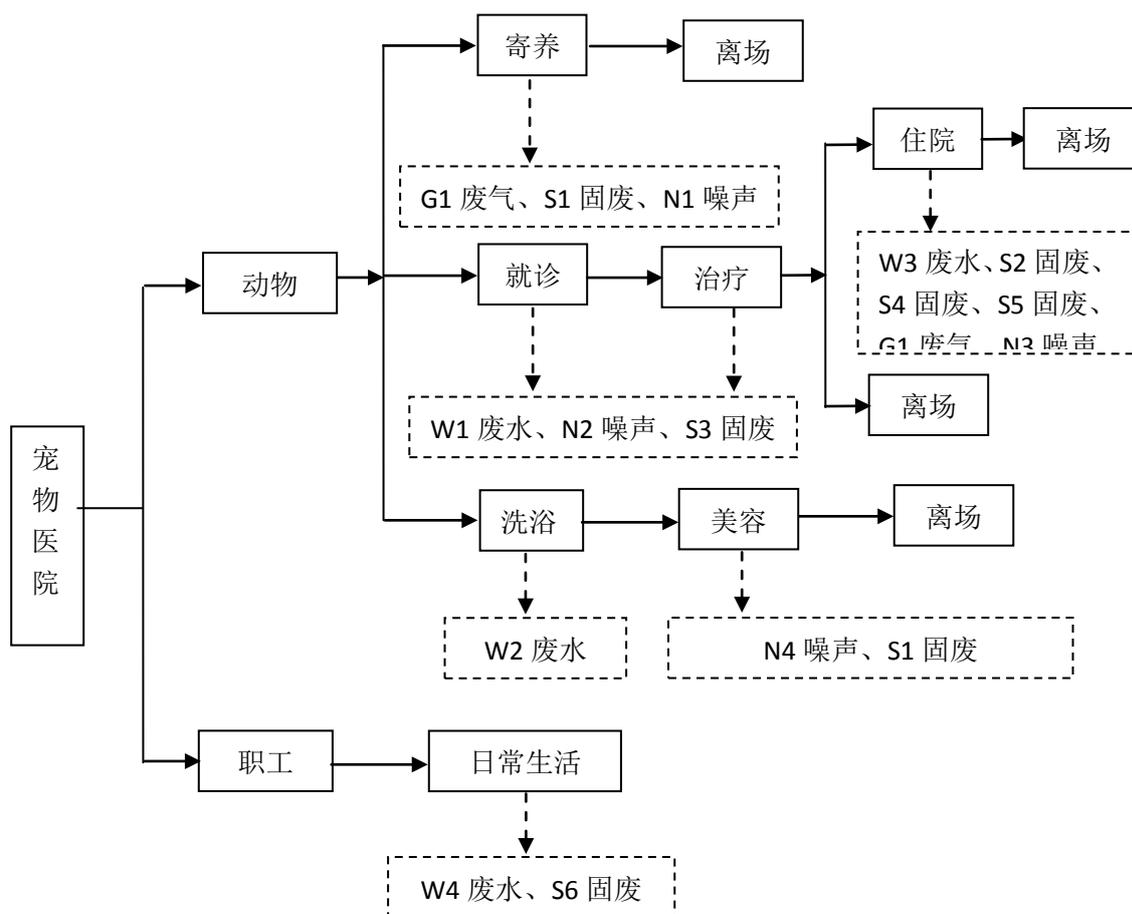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注：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寄养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项目不涉及该部分的处理处置；如有产生，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16、病理性废物的处置：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进行处置与处理。

流程说明：

动物诊疗：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治疗后可直接离场。

动物美容：顾客带动物进入诊所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动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气分析和皮肤检验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细胞染色液等普通试剂，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灭活处理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项目诊疗废水主要是诊疗间及诊疗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提供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美容清洗废水、清笼废水经筛网过滤后与诊疗废水一起经消毒处理后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板桥河。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清笼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美容清洗废水、清笼废水经筛网过滤后与诊疗废水一起经消毒处理后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中一致

3.1.2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寄养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3.1.3 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项目设置独立的诊疗设备间，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建议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宠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宠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房间要进行隔音处理。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1.095
宠物粪污	宠物诊疗	固	动物排泄物	0.055
美容室废物	宠物诊疗	固	毛发、指甲	0.0051
医疗废物	诊疗废物	固	废塑料、废药品	0.475
	化验室废物	固	废化验药品	0.0006
	动物切除组织	固	动物组织	0.001
	宠物尸体	固	动物尸体	2-4 只/a

根据现场勘查，危废间位于一层靠近楼梯处，面积 2m²，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等，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图 3-1 危废暂存间



图 3-2 污水处理装置（含事故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门窗日常关闭，不设排风口，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及时清扫		0.4	门窗日常关闭，不设排风口，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及时清扫	0.4
废水	诊疗废水	/	3	内部污水收集管网+沉淀池消毒处理	3
	美容清洗废水、	滤网过滤、清笼废水			
噪声	消声、隔声、吸声、减振		0.5	安装减震垫、隔声窗(中空玻璃)、隔声屏障	0.5
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间等、生活垃圾收集		0.8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8
风险防范	设置一套 0.11m ³ 的事故缓冲罐		0.1	设置一套 0.2m ³ 的事故缓冲罐	0.1
合计			4.8	/	4.8

表 3-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污染物浓度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诊疗废水、清笼废水和美容清洗废水	美容清洗废水、清笼废水经筛网过滤后与诊疗废水一起经消毒处理后进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美容清洗废水、清笼废水经筛网过滤后与诊疗废水一起经消毒处理后进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以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异味	门窗日常关闭，不设排风口，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及时清扫	门窗日常关闭，不设排风口，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及时清扫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双层中空玻璃门窗）、墙体阻隔等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双层中空玻璃门窗）、墙体阻隔等措施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动物废毛			
	宠物粪污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化验室废物	须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须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宠物尸体	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	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	
	动物切除组织器官	暂时冷藏处理，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化验室废物	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桶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诊疗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桶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桶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分析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对《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3019 号,详见附件), 批复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 110/210/111/211 室，营业面积 198.66 平方米。项目建成营业后，可年接诊 1095 例、洗澡美容 1825 只、手术 60 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121-04-01-98876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消毒处理;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北城世

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相关限值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粪便及身上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门窗日常关闭，不设排风口。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密闭处理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与动物毛发指甲等美容室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宠物粪污在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宠物尸体由原宠物主人带回;动物切除组织器官暂存于冷藏柜中，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棉球、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瓶、输液管、过期变质废药品等诊疗废物及沾染动物血液的废试剂盘等化验室废物经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墩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10-340121-04-01-988767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消毒处理;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相关限值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消毒处理;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相关限值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粪便及身上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门窗日常关闭,不设排风口。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密闭处理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项目未设排风换风口,门窗日常关闭,污水处理设施需要采取密闭措施,项目区域及时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医疗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墙体降噪,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宠物的活动噪声。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与动物毛发指甲等美容室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宠物尸体由原宠物主人带回;动物切除组织器官暂存于冷藏柜中,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棉球、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瓶、输液管、过期变质废药品等诊疗废物及沾染动物血液的废试剂盘等化验室废物经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宠物粪污在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宠物尸体及时交由客户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汇同动物废毛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处置。	已落实
5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美容清洗废水及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	废水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对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北厂界噪声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布设 1 个。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乐智幼儿看护点外 1m	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4月18日~4月19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7-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75%,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7-1 运营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23年04月29日	2022年05月30日
设计生产量	接诊量4只/天,洗澡美容服务量7只/天	接诊量4只/天,洗澡美容服务量7只/天
实际生产量	接诊量3只/天,洗澡美容服务量5只/天	接诊量3只/天,洗澡美容服务量5只/天
负荷	75%	7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7-2 废水处理设备总排放口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3-04-18				2022-04-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无量纲)/ 水温(°C)	7.1/22.1	7.0/22.2	7.2/22.1	7.2/22.3	7.1/22.3	7.0/22.2	7.1/22.3	7.1/22.3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8	102	97	100	106	112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5	37.9	36.9	37.4	37.0	38.1	39.3	36.5
悬浮物(mg/L)	42	43	43	45	41	44	42	41
氨氮(mg/L)	7.29	7.70	7.52	7.24	7.45	7.78	8.04	7.34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4×10^3	3.5×10^3	4.2×10^3	2.6×10^3	3.4×10^3	2.8×10^3	3.7×10^3	3.8×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2	1.20	1.19	1.21	1.36	1.34	1.26	1.29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杆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场界	厂界噪声	2023.04.18	57	44
			2023.04.19	58	45
N2	乐智幼儿看护点 敏感点	环境噪声	2023.04.18	52	44
			2023.04.19	53	4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消毒处理；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北城世纪城A7区锦徽苑S1幢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426-02），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Cr、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北厂界共设1个测点，敏感点共设1个测点。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426-0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8.3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项目不设排风换风口，门窗日常关闭，污水处理设施需要采取密闭措施，项目区域及时喷洒消毒剂 and 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

8.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全部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处理；宠物尸体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宠物粪污（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美容室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经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8.6 总结论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8.7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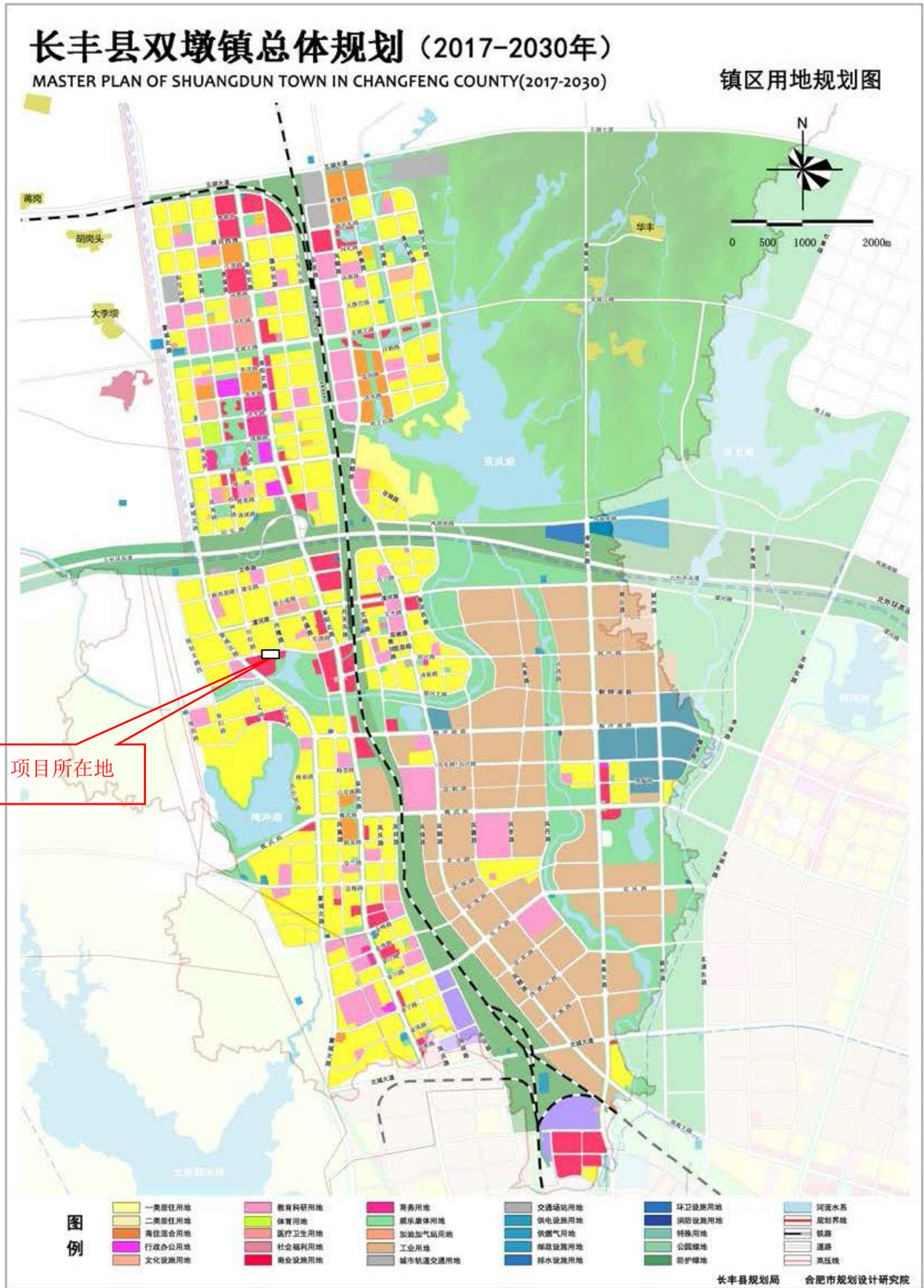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

效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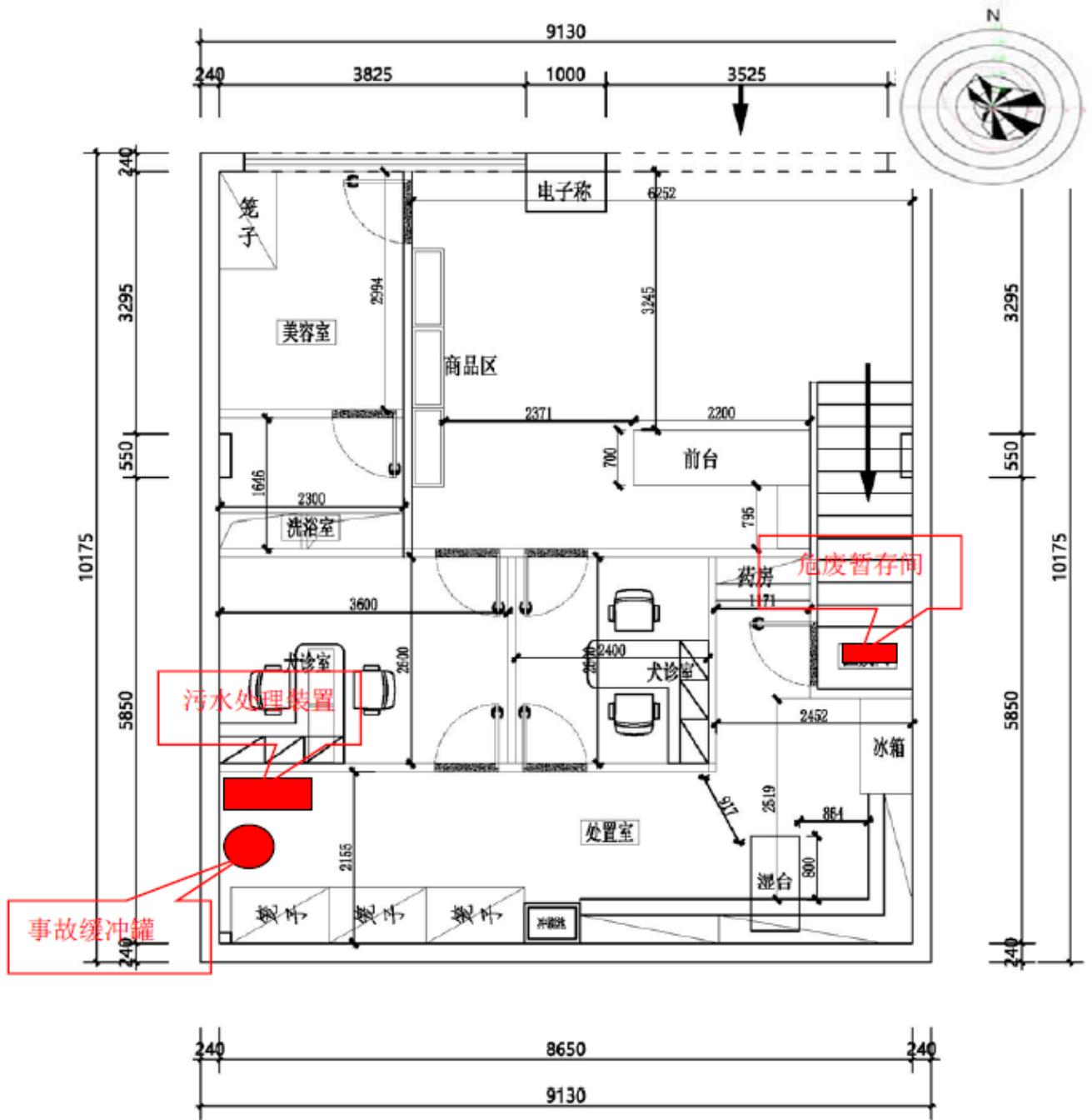
(2) 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医疗废水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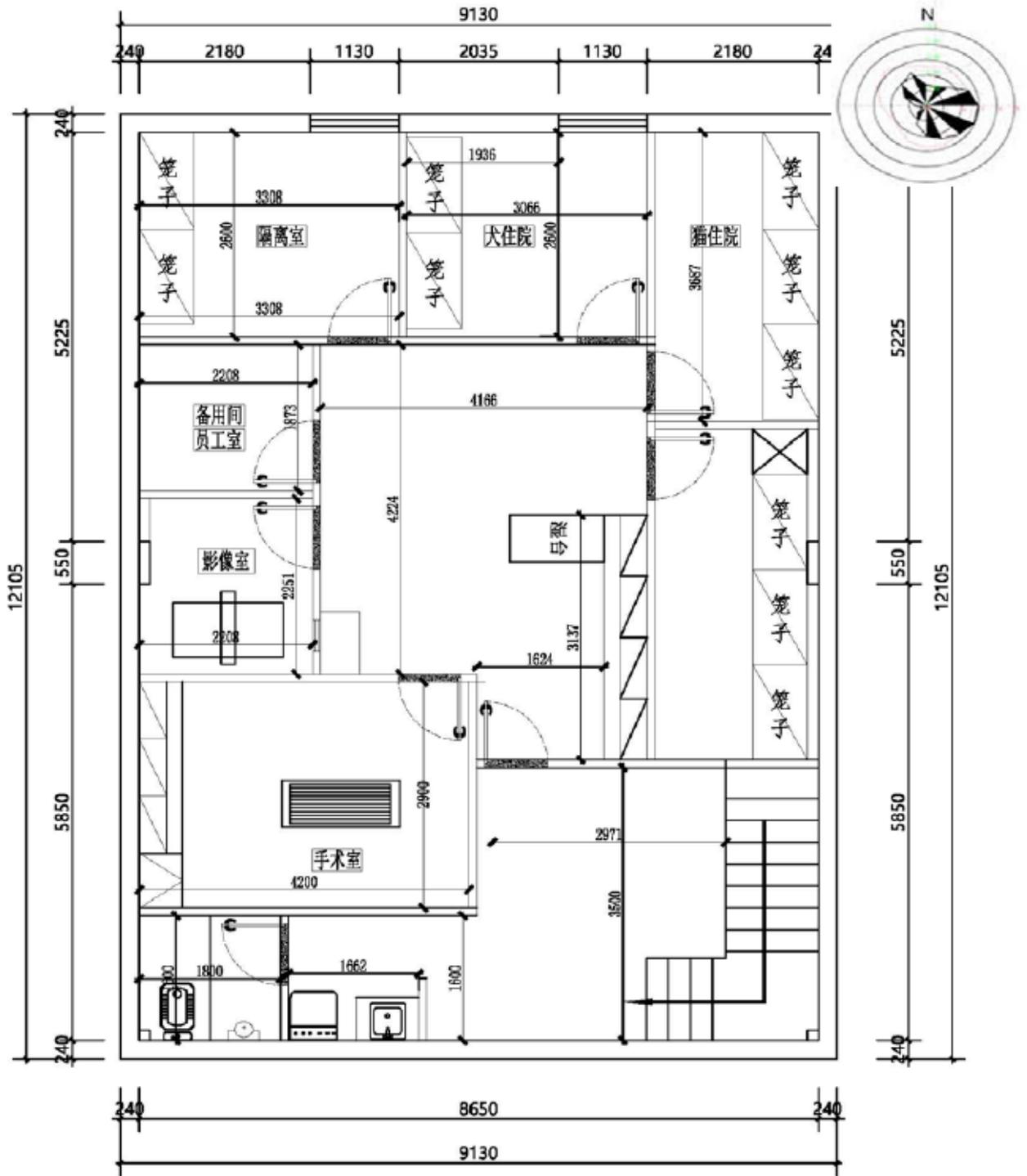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一层)



(二层)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3019号

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你公司报来的《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 110/210/111/211 室，营业面积 118.68 平方米。项目建成营业后，可年接诊 1095 例、洗澡美容 1825 只、手术 60 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121-04-01-98876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消毒处理；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相关限值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粪便及身上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门窗日常关闭，不设排风口。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密闭处理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与动物毛发指甲等美容室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宠物粪污在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宠物尸体由原宠物主人带回；动物切除组织器官暂存于冷藏柜中，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棉球、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瓶、输液管、过期变质废药品等诊疗废物及沾染动物血液的废试剂盘等化验室废物经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墩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10-340121-04-01-988767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30426-02

项目名称：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受检单位：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426-02

基本信息

委托方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信科采样
采样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 110/210/111/211 室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声级计	AHXK-B017	便携式 pH 计	AHXK-B026
生化培养箱	AHXK-A0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K-A020
电子天平	AHXK-A002	/	/

公司印章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426-02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消毒池）出水口							
采样日期	2023.04.18				2023.04.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pH 值(无量纲)/ 水温(°C)	7.1/22.1	7.0/22.2	7.2/22.1	7.2/22.3	7.1/22.3	7.0/22.2	7.1/22.3	7.1/22.3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8	102	97	100	106	112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5	37.9	36.9	37.4	37.0	38.1	39.3	36.5
悬浮物(mg/L)	42	43	43	45	41	44	42	41
氨氮(mg/L)	7.29	7.70	7.52	7.24	7.45	7.78	8.04	7.34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4×10^3	3.5×10^3	4.2×10^3	2.6×10^3	3.4×10^3	2.8×10^3	3.7×10^3	3.8×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1.22	1.20	1.19	1.21	1.36	1.34	1.26	1.29

表 2 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04.18		2023.04.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北侧 1m	57	44	58	45
N2 乐智幼儿看护点敏感点南侧外 1m	52	44	53	43

备注：厂界东侧、西侧紧邻其他商铺，南侧紧邻乐智幼儿看护点，未采样。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4.18	晴	21.6~23.4	100.0~100.3	1.7~2.3	西北
2023.04.19	多云	15.0~26.0	99.9~100.2	1.8~4.0	东北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426-02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范晨晨

审核人: 王亚娟

批准人: 曹峰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3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医疗（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合同编号：HGY2022 第 198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动物诊疗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区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日常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废弃物包含感染性废物（含少量报废试纸测试条）、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少量病理组织切片）。

(二) 甲方参照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每日将各种动物诊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三)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协助乙方收运装车，确保收运的顺利进行。

(四) 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日常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到所设置的暂存点，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另外积存。

(五) 相关要求：甲方在四个区域分别设置一个暂存点统一进行收集后交由乙方收处，鉴于此，乙方对甲方所设置的暂存点及所需配合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 所设置的暂存点最好选择在人流量、车流较少的地点，暂存点有方便车辆进出及收运的通道条件。

所设置的四个暂存点分别为：庐阳区：精宠宠物诊所；包河区：合肥市包河区中山动物医院；蜀山区：合肥市乐宠动物医院；瑶海区：天红动物医院。

② 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废弃物及时投放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内、盖上盖子。

③ 每个暂存点须设有专人对暂存点及废弃物转移交接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④ 须刻一枚“危险废弃物管理专用章”，交接时由甲乙双方对转移交接单签字盖章。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对甲方暂存点的废弃物按规定按时收运，保证暂存点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二)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废弃物专用收集桶 4 只（实际数量以乙方送箱交接单为准），供甲方集放废弃物使用，甲方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若丢失需按乙方采购成本价赔偿，收集桶 230 元一套（箱体 190 元、箱盖 40 元）。为防止周转箱的丢失或挪作他用，乙方在给甲方投放周转箱前将收取收集箱押金 920 元，此押金在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甲方将周转箱返还乙方后，乙方给予全额退还。

(三) 乙方收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四) 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三、双方义务



(一) 交接称重：废弃物计量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称重。

(二)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按规范要求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畜牧、运管等相关部门监管的凭证。

(三)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结算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收费税务发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款到后开始执行合同。

(五) 缴纳费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不缴者，乙方将停止收运，终止合同。

(六)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七) 本合同处置的废弃物为甲方下属的动物诊疗机构所产生的废弃物，甲方不得将此以外的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物或者其他废弃物混入一起，否则乙方将停止收运，如再有需增加的动物诊疗机构，甲方须与乙方再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四、其他事项

(一)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在对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交于乙方处置，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动物用过期药品及相关装饰品、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收运、处置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弃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期限：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甲方报送市畜牧水产局一份备案，乙方持有二份。

(四)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对外披露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甲方（盖章）：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29017888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51; 055162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0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甲方：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盖章）

时间：2022年11月04日

类别	处置费收取	备注
医疗废物	甲方每月按固定费用 <u>5600</u> 元，每年总费用 <u>67200</u> 元。当月废弃物产生量若超过 <u>1000</u> 公斤，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按 <u>4.40</u> 元/公斤另外加收处置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51 0551-63857902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协议编号：HGY2022 第 2101 号

补 充 合 同

甲方：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编号为 HGY 2022 第 1982 号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甲方产生其他危险废物，约定如下：

1、动物尸体，有害化学成份 详见明细，废物编号 HW01，年产量约 0.3 吨，包装方式为 箱装封口。

2、乙方接收要求：

(1) 动物尸体包装要求：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60 厘米*40 厘米编织袋。

(2) 动物尸体收运要求：存放冰箱，收运时再取出装箱。

3、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1) 处置费收取：本合同中各类危险废物，合同期内乙方实际处置总量不超过 227 公斤，则乙方收取保底处置费，在 227 公斤范围内无论乙方实际处置总量多少，乙方均不退还保底处置费；实际处置总量超过 227 公斤，超出部分甲方另行支付超额处置费（保底处置费与超额处置费收取详见附件（报价单））。

(2) 处置费结算与支付：甲方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保底处置费。超额处置费双方及时结算或本合同期结束后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收运：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收运频次约定每 合同期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十 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电话之日起 十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三、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持 四 份，乙方持 二 份。

四、本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且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 章）：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15339017888
签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协议编号: HGY2022 第 2101 号

附件

报价单

甲方: 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盖章)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类别	处置费收取	备注
动物尸体	保底处置费按 1000 元收取, 超额处置费按 4.4 元/公斤收取。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年合肥城区动物诊疗机构初步划分表						
编号	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注明在城区或郊区及其他区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属地	备注
1	精宠宠物诊所	藕塘路与茨河路交叉口	王维星	15505517700	庐阳区	医废集中点
2	酷宝宠物医院	北二环金都华庭一期14栋110-210商铺	傅莎莎	65555478	庐阳区	
3	爱康动物医院	蒙城北路8号（蒙城路桥北20米）	吴朝国	65527912	庐阳区	
4	贝贝宠物医院	阜阳北路550号	王辉	65522787	庐阳区	
5	关爱动物医院	合肥市蒙城北路正丰花市	杨勇	64273736	庐阳区	
6	亨元动物医院	淮河路新时代广场C区101号	陈海波	62758526	庐阳区	
7	幸维动物医院医院	沿河路金玉带河畔1栋101、109室	张晓峰	18056077586	庐阳区	
8	爱它宠物医院	北一环与肥西路交口	许雄	18297953437	庐阳区	
9	派慈宠物医院	北二环金都华庭一期16栋	徐勇	18019934535	庐阳区	
10	七房董宠物诊所	庐阳区明发商业广场3#111号	李姝姝	13721029609	庐阳区	
11	爱颐生宠物医院蒙城路分公司	义井路缤纷南国沐风居8幢5区108.208室	胡旺庭	1551-65517701	庐阳区	
12	艾贝尔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银河湾花园商住楼102室	魏杰	15755799987	庐阳区	
13	合荟宠物诊所	庐阳区四里河路（安然绿洲花园）	徐福生	18714916288	庐阳区	
14	国宠宠物医院	寿春路与蒙城路交口	高菲	13565601615	庐阳区	
15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融侨分院	宿州路318号官邸6栋商103	龚荣华	13865984598	庐阳区	
16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上城分院	庐阳区上城国际新城新界4栋商116-116上室	龚荣华	13865984598	庐阳区	
17	慕恩宠物诊所	凤台路都市清华B3-7	徐玉平	13275791260	庐阳区	
18	庐阳区佑宠动物医院	庐阳区凤台路328号美伦豪庭10-101	卢建	18214708221	庐阳区	
19	包河区天悦宠物医院	包河区天悦花园B2栋商业	张亚军	15527777708	包河区	
20	宠有道宠物医院元一滨水城店	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文一百年街S15栋101室	席平	13956959655	庐阳区	
21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A7区锦徽苑S141室	袁小兵	132606056885	庐阳区	
22	宠福鑫宠物医院	固镇路3150号森林城S1幢119/119上	陈金森	13637078675	庐阳区	
23	庐阳区晨唯希宠物诊所	临泉路和煦园小区26栋109号	陈岩	15205601944	庐阳区	
24	乐芊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橡树湾店	临泉路7366号橡树湾商业23栋109、110	易刚	13339292469	庐阳区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附件 4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租用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A7区锦徽苑S1幢110/210/111/211室作为项目的营业场所。项目营业面积为198.66平方米，接诊量1095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1825只/年（其中手术量60只/年）。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于2022年10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1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301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汇同诊疗废水并经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项目不设排风换风口，门窗日常关闭，污水处理设施需要采取密闭措施，项目区域及时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

(三) 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音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属于危废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动物尸体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全开，基本接近满负荷生产，环保设施亦稳定运行。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426-0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项目不设排风换风口，门窗日常关闭，污水处理设施需要采取密闭措施，项目区域及时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

3、噪声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426-02）显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排放量为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2023年03月05日



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鹏宠物医院北城分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 A7 区锦徽苑 S1 幢 110/210/111/21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服务 O82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4 分 33.952 秒, 32 度 0 分 26.45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量 1095 例/年, 洗澡美容服务量 1825 只/年 (其中手术量 6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量 1095 例/年, 洗澡美容服务量 1825 只/年 (其中手术量 60 只/年)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3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05 月 29 日: 75% 2022 年 05 月 30 日: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8			所占比例 (%)	9.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8			所占比例 (%)	9.6%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0.4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80				
运营单位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北城分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8N4J3K9R			验收时间	202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3708			0.0203708			
	化学需氧量						0.0081			0.0081			
	氨氮						0.0004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